附件1：《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到斗执行情况清单》填表说明，表格内容逐列对照。

1、序号1：逐斗所属各村组顺序填写，此表一版可插行。

2、序号234：按各村组水量落实表数字，未上落实表的村组水量也可填写。

3、序号56：执行填1，未执行填0。

4、序号78：二选一，选项处填1。

5、序号9：实际斗口供水与到户用水是否一致，如流量不同分别填写“斗口xx,到户xx”。

6、序号10：填写“有或无”。

7、序号11：如村组在APP水价之外有加价情况，按实际“元/方、元/分钟”填写。

8、序号12：是否按照APP公布表收费，填写“是或否”。

9、序号13：管理局补贴费+其他补贴费。

10、序号14：根据管理站标准或者管理斗制定标准实际发放情况填写。

11、序号15：填写实际管水人数或者一正几副 “（1+x）”。

12、序号16：斗渠维修费按年度实际支付总费用。

13、序号17：斗渠维修标准可按支付总费用或者按实际维修长度。

14、序号18：分渠维修费按年度实际支付总费用。

15、序号19：分渠维修标准可按支付总费用或者按多条实际维修长度。

16、序号20：斗长签名必须本人，不得代签；村组不签字。